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00號

原告 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俞樺

訴訟代理人 謝雨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清池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